

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坚之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1路1号B座7层B4-2	有限责任公司	李坚之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青岛即墨市普东镇营普路46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吴晓峰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即墨市普东镇任家屯村任家屯路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李坚之

(二) 关联关系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公司预计为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2019年，公司预计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3、2019年，公司预计为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上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与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6

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